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序号	页码
1、会议议程.....	2
2、参会须知.....	4
3、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6
4、表决办法.....	7
5、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员、监票员名单.....	8
6、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代理董事长张战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会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宣读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到会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三、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介绍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董事会秘书张信先生宣读以下会议注意事项：
 - 1、参会须知
 - 2、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 3、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五、董秘张信先生宣读计票、监票办法，对所推荐的计票、监票人员有异议的，重新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股东投票并进行计票
- 八、股东提问、发言及董事、监事、高管回答问题
- 九、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 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各项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件，大会将报告有关部门对该事件予以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需要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到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股东发言开始前 5 分钟。股东发言时不可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咨询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

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应在表决票上签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和清点统计工作。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其中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

9、议案表决后，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现将本次会议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1、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大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1)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0 分钟。需要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到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股东发言时间开始前 5 分钟。若登记时间结束，根据会议秘书处的统计结果，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2)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的，根据会议秘书处安排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3)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诚实的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1、经会议工作人员会前验证，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接受网络投票。

2、会议对所有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对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遇选举董事、监事而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股东（或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栏中填写股份数额，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在会议主持人指定的时间内将表决票投放至投票箱，未签名、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4、股东大会对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回购公司股票等事项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以外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员、监票员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其中总监票人一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工作人员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放至会场指定处，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以后，由总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会议秘书处推荐下述人士担任计票人员和监票人员，若没有异议，请举手通过；有异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向会议主持人现场提出异议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持股数，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居多的股东意见决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监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总监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详情汇报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不再聘请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相关流程和市场价格，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

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